

中国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发（2021）2 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 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3日



机电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开展科学研究和科研能力训练，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并取得相应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技奖励等。所取得创造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各专业博士生应分别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机械工程学科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SCI收录学术论文（中科院一区或二区），或者2篇被SCI或EI收录学术论文，其中英文至少1篇，EI收录期刊须为中国期刊（不包括增刊）。

2. 至少参加1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1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具体审核认定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3.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前两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9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7名）。

4.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专利权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一

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1项（进入实审阶段）。

5. 以前三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或以前两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1项，或以第一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1项。

6. 以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第三方成果评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生本人排名前5名）。

7.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研究成果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或专利转让（转让费30万元以上，以转让合同为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8. 参与著作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的专著一部（研究生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导师出具证明，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

9. 完成第1项要求的基础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再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EI收录的中国期刊论文1篇。

以上基本要求中，博士生在满足第1和第2项的同时，还须至少满足第3-9项中的任意一项。

二、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2篇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和1篇中文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或者1篇SCI收录和1篇E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EI收录期刊须为中国期刊（不包括增刊）。

2. 至少参加1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1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具体审核认定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3.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前两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9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7名）。

4.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专利权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1项（进入实审阶段）。

5. 作为骨干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并根据所参与的研究工作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导师出具证明，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

6. 以前三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或以前两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1项，或以第一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1项。

7. 以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等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生本人排名前5名）。

8. 参与著作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的专著1部（研究生撰写5万字以上），导师出具证明，由机电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

9.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研究成果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或专利转让（转让费30万元以上，以转让合同为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10. 完成第1项要求的基础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再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EI收录的中国期刊论文1篇。

以上基本要求中，博士生在满足第1和第2项的同时，还须至少满足第3-10项中的任意一项。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

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本要求从2021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2020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